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  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1 | 对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出租、出借、受让、租借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对旅行社分社和服务网点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出租、出借、受让、租借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2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3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4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5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行程安排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行程安排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6 |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7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8 |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按期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按期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9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的；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的；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监管 |
| 10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的事项的；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的事项的；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1 | 对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2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3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4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15 |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16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17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18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19 |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20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违法行为二年内没有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21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22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23 | 对旅行社在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旅行社在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24 | 对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处罚。对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对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按照职权划分责令其改正，按期改正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25 | 对转让、抵押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或者将其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转让、抵押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或者将其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26 | 对在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保护范围内进行保护规划规定之外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在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保护范围内进行保护规划规定之外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27 |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28 |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29 |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规定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30 |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31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 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 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32 | 对违规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 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33 |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34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 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35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 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 批手续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36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 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 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37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 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38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 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39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 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 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40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 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 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41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 户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42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 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43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 规行为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44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 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 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45 |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 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46 | 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47 |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 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48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 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 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49 |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 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50 |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 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 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51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 手续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52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 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 备案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53 | 对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 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 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54 |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 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55 | 对未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 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 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56 |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 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57 |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 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 以及发现含有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58 |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 有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 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59 | 对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 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60 |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 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 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61 | 对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 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62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63 |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 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64 |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65 |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66 |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查处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67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68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69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 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70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 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71 | 对制作、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72 | 对广播电视数字付费频道业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73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 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74 |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75 |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76 |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 广告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7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7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 节目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79 | 对有线电视台（站）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80 |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违反规定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81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
| 82 | 对广播电视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 梨树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三条、三十六条一款、第四十条；《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 |  |